

## 授信意向性合同

合同编号：

### 特别提醒：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或“贷款人”）将为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服务。具体贷款信息以您与我行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具体名称以系统显示为准）等具体借款合同为准。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并遵守“授信意向性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有条款。对于限制或者免除责任的条款，在本合同中将以加黑加粗字体显示，以便您充分理解。一旦您勾选并点击确认同意或以手写、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包括附件），并对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且本合同全部条款(含合同正文和附件)立即对您产生约束力，但贷款资金在贷款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发放。

本合同由您和我行共同签署。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署并依约履行本合同。如您无法准确理解或不同意本合同任一条款，请您停止后续操作。

您在我行业务平台注册的账号和密码是我行识别您的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您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您的操作行为，您应妥善保管您的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您前述账户或信息、未经您允许而使用您的设备进行信贷融资服务申请或贷款、或任何其他无合法授权之情形时，请您立刻通知我行。

您在此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且该声明和保证应视同在贷款人每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您提供贷款时，由您重复做出：

（1）您为自然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您的真实意思表示，已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

（2）您系亲自通过我行业务平台向我行提出使用服务的申请，您知悉并同意，贷款人可能通过支付密码、手机短信校验码、生物识别（包括人脸、指纹、声纹识别）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校验您的身份。凡校验通过的，均视为您本人申请；

（3）贷款人在本合同以及与您签署的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对您的债权与其他债权人对您的无担保或无法定优先权的债权至少处于同一受偿顺位；

（4）在任何司法程序中，您及您的资产在起诉、判决、执行、财产保全或其他程序方面不享有任何豁免权和特权。

**基本信息：**

姓名： (以下简称“您”或“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详细住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借款人确认上述地址为贷款人通知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1.1 业务平台：**您向我行提出额度申请、查看额度、申请借款等操作的我行网站或其他与我行相关的软件服务端。

**1.2 预授信额度：**是指我行根据本合同为您提供的以个人信用为基础的贷款最高限额，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本合同下的额度为非承诺性的，即贷款人在额度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有权基于市场情况、资金情况、自身业务需要、借款人的履行能力或财务状况等考虑，拒绝借款人的具体业务申请或者对本合同的展期要求；有权中止、取消、变更或者终止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额度，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任何或全部未到期借款，即使本合同规定的最高预授信额度尚未被完全提取或使用；借款人在预授信额度内借款，我行将根据每次借款时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进行单独审批。

**1.3 额度有效期：**是指在预授信额度内，您可向我行申请贷款的期限。本合同初始额度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月。额度有效期届满前，若本合同双方均无异议，可从到期之日起自动顺延 年，顺延次数不限。

**1.4 逾期：**是指您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我行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

**1.5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规章、规定与命令、通知等。

**1.6 本合同：**包括您与我行签署的本《授信意向性合同》及其附件，亦包括后续对该合同及

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7 **年、月、日**：除非在本合同文义中有明确的其他含义，“年”“月”“日”均指按照公历计算的自然年、自然月、自然日。

1.8 **工作日**：指为贷款人对外开业从事一般对公业务之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1.9 本合同中贷款、借款为同一含义。

## **第二条 额度的申请**

2.1 您通过我行的业务平台向贷款人申请预授信额度，我行有权审核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该额度申请。您最终所获得的额度的金额、期限等取决于我行的审核结果。

2.2 贷款人对具体授信业务的审批具有最终决定权及解释权。

## **第三条 额度的使用、提款**

3.1 在满足如下条件时，您可以向我行申请提款：

- (1) 未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
- (2) 提款金额不超过您可使用的额度；
- (3) 在预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提款；
- (4) 提款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
- (5) 贷款资金支付方式符合监管部门及我行的相关规定；
- (6) 您的信用状况未出现恶化的情形；

3.2 您需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平台或电话（您同意并确认只要通过您预先留存在贷款人处的手机或固定电话向贷款人申请个人贷款的行为均视为您本人的行为）提交提款申请，签署《个人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并经我行审核同意后，方可提款。

3.3 您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计息、贷款资金发放和扣款与还款、逾期违约等有关约定详见您与我行另行签署的《个人借款合同》。

3.4 在额度有效期内，如我行发现您信用状况下降、收入能力不强、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等情况的，我行有权调整您的额度、冻结您的额度、变更额度项下贷款支付方式或者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3.5 在额度期限内，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要求导致我行不能发放额度项下贷款的，我行有权停止发放，且不视为我行违约，我行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您承诺合规合法使用贷款资金，不挤占、不挪用贷款，且只能用于消费（不包括买房）或个人经营性用途，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您承担。该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1) 额度项下贷款资金不会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或用于金融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2)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3)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非法经营活动；
- (4)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
- (5)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 第四条 承诺与保证

4.1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做出的承诺与保证之外，您在此还向我行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 您保证您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系您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您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我行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您履约或对您执行。

(2) 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您及您的资产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您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约定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 您具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您在本合同下的债务以您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您已获得您配偶（如有）的同意。**

(4) 您保证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5) 您已在申请文件中向贷款人说明了您个人有关信息，并将不时按贷款人的要求对您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必要文件和资料。您保证在申请贷款及贷款存续期间，您提供给贷款人的信息及文件、资料全部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不存在

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6)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涉及您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7) 授信期内，如您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等可能影响您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过贷款人网站（或APP、微信公众号）或客服电话提交相关资料通知我行，我行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采取本合同第 5.2 条的救济措施。**

(8) 您保证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

(9)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我行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您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我行。

(10) 您确认，无论是您本人或是以您名义使用您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您本人的意思并由您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1) 您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办理及使用借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您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相关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或任何其他未经您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您理解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贷款人对您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您的损失，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12) 在本合同终止之前，您变更姓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详细住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就业状况、收入状况或其他个人信息的，以及您在进行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或您资产、信用、财产情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均须在有关事项发生/变更后5日内通过贷款人网站（或 APP、微信公众号）或客服电话提交相关资料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确认。

(13) 您承诺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和您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为贷款人的前述监督和检查提供工作方便。

(14) 您承认与贷款人间借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您与商家之间的买卖或服务的基础合同关系。该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或变更并不影响您与贷款人借款合同的法律效力。您不得以您与商家之间的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履行借款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15) 您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应由您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您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您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冻结您尚未使用的预授信额度，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4.2 您理解并确认，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始至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完全履行之日，一经贷款人要求，您均应立即向贷款人补充提交证明您在本合同所涉及的贷款所相关的证明性文件、材料和凭证。

4.3 除依据本合同项下担保相关协议或文件设置的担保权益外，您应当确保在您任何资产上不会设置或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您无法履行或者影响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重大担保权益，除非事先取得了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4.4 您应当确保不会通过单笔或多笔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出售、出租、出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重大资产、进行任何重大投资，从而导致您无法履行或者影响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非事先取得了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 第五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5.1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1) 您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您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2) 您没有按时足额偿还任一笔贷款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3) 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禁止领域；

(4) 您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获得本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您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您不配合我行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5) 您违反与我行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或与您相关的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或您的房屋、车辆等重要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

(6) 您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您的偿债能力；

(7) 您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您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您的信用状况下降的；

(8) 您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您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9) 其他对我行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5.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我行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

(1) 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负担重新授信可能带来的费用成本；

(2) 限制使用您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个人手机银行或个人网上银行转账、付款功能；压降您的授信额度；

(3) 减少、取消或终止您尚未使用的预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

(4) 停止额度项下贷款的发放；

(5) 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您立即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债务；

(6) 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7) 我行认为应当采取的其他救济措施。

##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6.1 您应确保您向我行及在业务平台上提供的通讯地址、详细住址、工作单位及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同时，您已知晓并确认所有送达地址及方式均真实、有效、畅通并构成有效的信息通知及争议解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我行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仲裁机关等）发出的仲裁或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材料、法律文书、在线庭审会议号、微法庭通知等），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专人递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公证员送达、快递送达等），则以您或您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无人签收或收件方拒收的，于退回日/拒收日或寄出之日满七日（以较早者为准）视为送达；送达人亦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通知、法律文书等文件留置，视为送达）；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发送方正确填

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发送方对应系统/电子设备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送达时间。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前述送达方式先到达的为准。同时您不可撤销地的授权及同意我行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等发送凭证。

6.3 上述送达地址及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各类信息通知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证据材料、各类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且适用于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阶段）。针对特定法律文书，法律限制送达方式的，依其规定。

**6.4 您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按我行要求履行通知义务。如您未按我行要求履行通知义务，上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您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我行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等争议解决机构、您或您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您实际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6.5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则我行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之日。已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您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争议解决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您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

6.6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您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6.7 合同送达条款为本合同各方均明确同意的特别条款，是受诉法院及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公正审理案件、及时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和保障，并未损害其合法权益，不认为是格式条款。合同送达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因为任何原因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本条款内容均为有效。

## **第七条 信息收集、使用、分享与保护**

### **7.1 收集您的信息**

**为客观、准确地评判您的信用情况和额度，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我行应当履行的法定**



义务，您了解并同意当您访问业务平台或您使用业务平台的服务时，您须向我行提供一些必要的信息，且您同意并授权我行或我行委托的第三方为本合同之目的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核实您的信息，且您同意并授权下述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根据我行的指示提供您的信息：

(1) 收集您留存在业务平台和我行关联公司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资产信息、日志信息、履约信息等；

(2) 收集您留存在业务平台和我行合作伙伴，如贷款服务机构、数据服务机构、合作金融机构等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房产、车辆等您的财产信息，您同意并确认，您在将前述信息提供给我行之前已清楚知晓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前述信息对您做出的负面评价；

(3) 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信用服务机构”）查询、核实、打印、留存您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

(4) 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查询、打印、留存您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诉讼信息等；

(5) 向合法留存您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您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

## 7.2 使用您的信息

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也为了我行自身的信贷风险控制以及对您履约能力的评估，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及/或业务平台将您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 为保护您的账户及资金安全，对您的身份进行识别、验证等；

(2) 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您提供适合于您的金融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服务；

(3) 合理评估您的财务状况，防控风险；

(4) 为使您知晓我行的服务情况或了解我行的服务，通过电子邮件、业务平台站内信息、手机短信和传真等方式向您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

(5) 因您与我行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我行会将您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司法鉴定中心和其他有权机关；

(6) 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7) 经您许可的其他用途。

### 7.3 分享您的信息

我行对您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为满足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出售或出租您的任何信息，我行会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才将您的信息与第三方分享：

(1) 某些服务和产品由我行和/或合作伙伴单独或共同提供（如联合贷款），我行会与其合作伙伴共享并使用您的必要信息；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可在合作伙伴平台向您展示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应服务内容。

(2) 为建立信用体系，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及合作伙伴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服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发送您的信息（包括不良信息）；

(3) 当您违反与贷款人的约定时，为维护贷款人的合法权益，您同意贷款人可向合作的律师事务所、催收公司、法院、仲裁机构、司法鉴定中心等其他与贷款人维护权益有关的机构和其他有权机关、及贷款人认为可向您传达信息的联系人等披露您的违约信息，以便贷款人及上述贷款人关联机构将向您收集与本合同项下信贷融资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当非您本人接听电话时，贷款人将在接听人自愿的前提下，询问您的联系方式，并请其及时告知您与融资机构进行联系；若接听人或您本人的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联系贷款人愿意代为还款的，则将其告知您本人的借款情况，以便其为您本人还款；

(4) 您同意我行根据有关监管及行业协会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您其他相关信息向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监管信息系统报送，供监管部门使用；

(5) 为了更好地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您同意我行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我行委托的数据服务机构进行处理；

(6)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

(7) 获得您的同意或授权的其他情形。

### 7.4 您的个人信息保护

本合同中您的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您的身份或反映您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电子设备信息、电子设备操作日志等，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我行将尽合理努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采取合适的安全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以防止丢失、被误用、受到未授权访问或泄漏、被篡改或毁坏。

##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8.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应提交以下任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或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中立评估：

- (1) 提交贷款人或贷款人分支机构（如有）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2) 本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提交债权受让方或其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3) 提交还款时的合同履行地（贷款人收款账户开户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4) 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签订地指本服务所使用的服务器所在地(即上海市浦东新区)；
- (5) 本合同如涉及第三人加入债务的，提交债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8.3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8.4 双方特别约定，在本合同生效时，如您在贷款人处尚有除本合同项下贷款外其他未结清的贷款，则您同意就前述未结清贷款相关争议适用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包括管辖约定等）。本合同中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应视为取代双方先前就前述未结清贷款所达成的其他争议解决条款。

8.5 若本合同已经您和贷款人双方办妥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的，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贷款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您承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8.6 双方知晓并同意，为减轻双方争议解决成本，加快争议解决的效率，争议标的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违约金等）超过受理法院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50%）但在2倍以下的，双方均同意司法机关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以及采用在线诉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支付令、诉前调解、在线庭审、异步在线审理等）解决争议。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 9.1 除您违约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变化而致使本合同无效或违反监管相关规定，我行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您归还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并停止向您提供授信和贷款服务。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另行协商确认外，您不得要求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9.2 贷款人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时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修订。但相关修改不会加重您在贷款金额、利（费）率和期限方面的责任。
- 9.3 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贷款人将就修订内容在贷款人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提前公告，无须另行通知您；或通过信贷融资相关服务页面公告、服务窗推送、各类在线消息、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向您通知。一旦您继续使用本贷款服务即被视为您已接受了修改后的合同内容；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在向贷款人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后，停止使用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及办理销户手续。尽管有前述约定，您亦可通过与贷款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协议变更。
- 9.4 除法律、法规或相关规范性文件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修改的合同生效时间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请您随时关注。需要特别提醒您的是：本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将取代贷款人与您就本合同项下服务于先前达成的合同或约定(如有)。
- 9.5 如本合同中有明显笔误的，双方均应本着善意和诚信原则进行解释和处理。
- 9.6 本合同内容不可手写修改，如有则修改的内容无效。

## 第十条 附则

- 10.1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它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
- 10.2 您确认，我行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贷款债权收益权）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该转让行为无需另行征得您同意。我行转让权利时将通知您，通知可以书面、短信、邮件等形式通知或在我行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或其他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后，您同意与债权受让人之间基于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发生的争议解决方式适用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
- 10.3 无论您的贷款额度是否被批准或额度期限是否已终止，您同意我行可保留您的个人相关资料，我行可不予退还，同时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 10.4 您同意我行对与您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等进行记录，并且您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文件、图像、视频文件等用于我行认为合适且必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您或任何其他人的争议解决（如诉讼、仲裁等）中用作证据。

10.5 您声明，已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且同意受其约束，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SHRCB  
SHRCB  
SHRCB

(本页为签署页)

贷款人已提请您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您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现您已清楚知悉应承担的所有合同义务和责任。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认识一致。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贷款人咨询。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可拨打4001962999热线进行反馈。

贷款人（签章）：

借款人（签章）：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